

办理河南濮阳招商加盟备案要求材料（新版）

产品名称	办理河南濮阳招商加盟备案要求材料（新版）
公司名称	上海道与商企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面向区域:全国 审批单位:省商务委员会 办理类型:加盟、连锁、商业特许单位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1806室
联系电话	13262751513 13262751513

产品详情

办理河南濮阳招商加盟备案要求材料（新版）

我想做连锁经营要办什么资质吗？——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特许经营市场秩序，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工作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行完成备案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备案。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未依法行使备案职责的，商务部可以直接受理特许人的备案申请。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特许人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一）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二）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三）特许人的市场计划书。（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五）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六）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在提交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材料时不适用于前款的规定。（七）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八）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九）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品和，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十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特许人承诺。（十二）备案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需经所在国公证

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七条 特许人应当在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第八条 特许人的以下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变更：

（一）特许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二）经营资源信息。（三）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第十条 特许人应认真填写所有备案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备案机关可以要求其在7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备案机关在特许人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备案。

问题：特许经营备案会受到哪些限制？解答：特许经营备案可能会受到地区政策限制、行业管制、合同规定等方面的限制，需注意遵守相关规定。备案后特许经营者是否会提供市场份额保护政策？解答：备案后，特许经营者有时会提供市场份额保护政策，以保护加盟商的经营利益和市场份额。备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我将为您详细解读商业特许加盟备案的潜在风险，并提供预防措施和解决方案，确保您备案顺利无忧。